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工作報告（民國114年4月至114年8月）

報告人：局長 林志忠

壹、人民團體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114年8月底止，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66個、自由職業團體77個、學術文化團體348個、醫療衛生團體17個、宗教團體34個、體育團體165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537個、國際團體78個、經濟團體197個、環保團體22個、宗親會26個、同鄉會9個、同學校友會44個、其他10個，共計1,630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279個）。
- （二）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11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依法設立並經本府許可立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114年1至8月共核定補助171件，已辦理核銷案件共137件。

二、合作事業：輔導本縣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14年3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經內政部審核結果，共計8個合作社為優等，訂於9月26日於「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3屆國際合作節大會」由內政部公開表揚，甲等合作社將於本縣「114年度甲等合作社場表揚活動」公開表揚。

三、社區發展：

- （一）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配合「2025南投燈會」，負責「人在心故鄉燈區」，邀請竹山鎮延正、富州、竹山、南投市芳美、埔里鎮桃米、埔里鎮珠仔山、埔里鎮藍城、國姓鄉南港、草屯鎮平林、敦和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布展。
- （二）114年3月12日辦理「南投縣11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說明會」，計有13個鄉（鎮、市）公所、32個社區參加；114年4月10日至114年6月19日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共計32場次。
- （三）114年5月2日社區築夢基地評選結果公布，南投縣有四個築夢基地通過續案審查，補助分別為南投市營南社區、竹山鎮中崎社區及埔里鎮慈恩社區各獲得120萬元、草屯鎮平林社區獲得110萬元，今年度埔里鎮珠仔山及竹山鎮延正等2個社區亦通過新案審查，獲得110萬元補助。
- （四）114年5月20日召開「良辰吉食Food Time惜食平台計畫」運作討論會議，計11個社區近24位社區幹部參與討論；縣府期望透過結合在地小農與商家媒合，由社區設置平台，提供給有需要的居民，讓食物不被浪費。
- （五）114年5月21日舉辦「一起夢想支持微型社福合作」提案說明會，邀請社團法人

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陳醒荷專案經理蒞臨指導，並由臺灣蒙恩的孩子教育協會范榕芳秘書長現身分享實務申請與執行經驗。本次活動吸引來自本縣11個鄉(鎮、市)公所、39個社區發展協會及4個團體，計近百位社區夥伴踴躍參與，反應熱烈。

- (六)114年6月18日至7月23日辦理「南投縣第五屆社區總幹事培訓」，計7場次，共有來自45個社區、70名總幹事及儲備幹部參與，依修業規定，共51位學員順利取得研習證書，展現南投社區幹部扎根學習的行動力。
- (七)114年6月23日舉辦「福利社區化大小旗艦型計畫聯繫會報」，邀集來自全縣34個社區及社福團體、6個鄉(鎮、市)公所共計約90位參與夥伴齊聚一堂，進行跨區交流、經驗分享與合作對話。
- (八)114年7月1日公布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金質卓越優等為竹山鎮延正社區；銀質卓越優等為由南投市營南社區及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獲得，銅質卓越組優等則頒發予草屯鎮平林社區與竹山鎮竹山社區；卓越組優等為國姓鄉國姓社區及埔里鎮慈恩社區；績效組優等則由埔里鎮良善社區、竹山鎮中央社區及草屯鎮北投社區榮獲。以上10個社區各頒發獎金20萬元。銅質卓越組服務績效獎由水里鄉上安社區獲得，獎金6萬元；卓越組甲等獎為草屯鎮山腳社區，獲得獎金12萬元，卓越組服務績效獎由南投市福山社區獲得，同樣頒發6萬元。績效組甲等獎得主包括草屯鎮敦和、南投市大埤、仁愛鄉春陽、南投市三興、魚池鄉魚池尖及竹山鎮和興等6個社區，每社獲頒獎金12萬元。另有12個社區榮獲績效組服務績效獎，包括南投市鳳鳴、永豐，埔里鎮五十甲、竹山鎮中崎與雲林、鹿谷鄉瑞田、信義鄉卡里布安、名間鄉新北與松嶺、埔里鎮枇杷、魚池鄉新城、集集鎮八張等，各獲獎金6萬元。
- (九)114年7月9日舉辦114年度社區發展聯繫會報，縣內13鄉(鎮、市)公所及67個社區發展協會計有90人參與。
- (十)114年7月14日舉辦「2025讓愛閃耀專案」提案說明會，邀集全縣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踴躍參加，參與者約100人，涵蓋長照、身障、原住民、婦幼等多元領域組織。
- (十一)114年7月19日舉辦「114年度社區產業行銷計畫聯繫會報」，邀集縣內近百位社區幹部參與，透過實務課程、政策簡報及實地觀摩，推動社區產業轉型與數位行銷升級。
- (十二)114年8月12日辦理南投縣114年度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計畫，本縣80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人員，前往榮獲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銅質獎」的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進行深度參訪與交流，為社區注入更多創新與活力。
- (十三)114年8月15日舉辦南投臺灣夢114年度聯繫會報，來自全縣六個築夢基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與督導等50位與會人員齊聚一堂，凝聚共識、共

商策略。

(十四)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各項設施設備，自114年1至8月共核准45件，補助計641萬6,993元。

(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或修繕，114年截至114年8月止共核准43件，補助計957萬7,765元。

(十六)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性活動，114年1至8月共核准130案，補助計263萬4,900元。

四、志願服務：

(一)114年度輔導社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發展協會（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各4場次，參訓554人次；志工督導訓練2場次，參與80人；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課程1場次，參與40人次。

(二)114年3月13日、14日及20日進行本縣「114年度祥和計畫社會福利績優志願服務團體」實地評鑑，祥和志工隊計有9隊受評，3月27日公布成績，優等為竹山鎮延正、草屯鎮平林、南投市營南及竹山鎮中央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各獲得獎勵金10萬元及獎牌乙面；甲等為竹山鎮和興、埔里鎮珠仔山及草屯鎮敦和等3個社區發展協會，各獲得獎勵金5萬元及獎牌乙面。

(三)114年4月24日辦理本縣「114年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1次聯繫會報」，祥和志工隊計有80人與會；4月25日辦理本縣「114年度第1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分別計有30人與會。

(四)114年6月26日舉辦「114年度志工大會師暨健行活動」。今年活動首度以健走方式進行，結合健康運動與志工交流，吸引來自縣內各局處及志願服務單位共50支志工隊伍參與，總人數超過800人。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114年度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114年春節於本縣後備指揮部、端午節於本縣兵整中心，由本府秘書長代表縣長，率領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及民政處、南投、草屯、集集、鹿谷、仁愛、信義公所代表，以及南投縣進出口公會、南投縣工業會、環隆電氣公司、廣隆光電公司、成美百貨行等各單位的理事長、會長、董事長出席，分別致贈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南投縣後備指揮部、軍備局209廠、南投憲兵隊等各部隊春節及端午節加菜金。

貳、老人福利科

一、老人福利業務：

(一)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9 家（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轄管 2 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核定床位數 1,507 床，實際入住 1,061 床，入住率為 70.4%。
2. 截至 114 年上半年度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無案件。
3. 老人福利機構籌設部分，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有 5 家籌設中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充實縣轄各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截至 114 年 8 月止核定 9 案，補助金額計 29 萬 3,443 元。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114 年重陽節為 10 月 29 日，經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清查預估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數，年滿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 3,615 人每人發放 500 元，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 10 萬 7,784 人，每人發放 1,000 元，100 歲以上人瑞 135 人，每人發放 1 萬元，預估發放人數 11 萬 1,534 人，禮金預估發放 1 億 1,094 萬 1,500 元，業務費 146 萬 7,472 元，預估經費計 1 億 1,240 萬 8,972 元。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長照創新整合服務場館)：

1. 第一期及第二期預計新建 5 處，包含信義鄉、魚池鄉、水里鄉、集集鎮及竹山鎮各 1 處，其中魚池鄉及集集鎮案件已於 111 年 9 月竣工、信義鄉於 112 年 8 月竣工、竹山鎮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撤案、水里鄉預計 114 年完工。
2. 第三期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申請 6 處，其中埔里鎮於 113 年 1 月竣工、南投市 1 處於 113 年 5 月竣工，另南投市 1 處、魚池鄉、國姓鄉及信義鄉各 1 處，國姓鄉於 114 年 5 月竣工，南投市預計 114 年完工，魚池鄉及信義鄉預計於 117 年完工。
3. 第四期截至 112 年 8 月共計申請 1 處位於中寮鄉，預計於 117 年完工。爰本縣新建長照衛福據點共計 12 案，總申請經費計 4 億 9,884 萬 9,000 元。

(五)為使老人獲得牙齒醫療保健，重建牙齒正常咀嚼功能，並落實老人福利服務，本府 114 年 1 至 8 月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第一類申請 160 人，申請經費 388 萬 5,500 元；第二類申請 852 人，申請經費 2,207 萬元。

(六)休閒巡迴文康車 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菩提關懷協會，114 年 1 至 8 月辦理場次計 896 場，總受益 3 萬 1,288 人。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各項方案：

(一)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本府居家長照機構共計 68 家(其中特約居家服務單位計 67 家，服務達 9,943 人、252 萬 5,551 人次，執行經費計 6 億 4,945 萬 5,349 元。

(二)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布建情形，已完成設立 25 家日間照顧中心

及 6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設立許可規模 1,051 人、開放服務規模 859 人、服務 657 人。

(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有 6 家提供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服務 2 萬 551 人次，執行經費計 942 萬 3,933 元。

(四)截至 114 年 8 月家庭托顧服務機構計有 25 家，服務 107 人，執行經費共計 951 萬 3,547 元，尚有 1 家(位於竹山鎮)准予籌設階段。

(五)長照送餐服務單位 114 年度共 9 家，核定 6,056 萬 8,952 元，預計服務 850 人，114 年度 1-6 月執行經費計 2,382 萬 3,598 元，服務 1,012 人、20 萬 8,280 人次；7-8 月尚未核銷完成，另補助鄉鎮(市)公所餐飲部分核定 547 萬 1,000 元，核定 106 人。

(六)交通接送服務方案，截至 114 年 8 月止，就醫(復健)交通接送服務補助 9 萬 8,695 人次，核銷金額 1,699 萬 8,956 元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補助 16 萬 686 人次，核銷金額 1,401 萬 6,551 元；共有 28 家特約單位，車輛數共 171 部。

(七)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服務單位截至 8 月底止，本府共與 213 間實體門市簽約，另 114 年截至 8 月補助 1,995 人(3,805 人次)，執行經費 1,280 萬 656 元。

(八)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來函於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符合民眾申請，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申請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有 2 家，服務 16 人、187 人次，執行經費 171 萬 1,672 元。

(十)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1. A 級單位截至 114 年 8 月特約家數計 22 家，服務達 1 萬 3,042 人、9 萬 2,857 人次，執行經費 4,776 萬 2,238 元。

2. B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止計有 B 級服務單位 219 家服務單位。

3. 截至 114 年 8 月止核定辦理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總計有 183 處，【7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局主責)、43 處長照機構設置巷弄站(衛生局主責)、32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站(衛生局主責)、38 處文化健康站(原民局主責)】。

(十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14 年度計畫轉型為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延續布建 4 處家照據點，截至 114 年 8 月止執行經費 938 萬元(服務個案 567 人、2,991 人次)。

三、老人保護業務：

(一)本縣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經公所列冊人數計 3,032 人。另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14 年度共核定 12 個服務單位，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服

務計 5 萬 5,346 人次。

(二)緊急生命連線系統截至 114 年 8 月共執行經費 151 萬 8,720 元，服務計 272 人(2,856 人次)。

(三)防走失愛心手鍊 114 年 1 至 8 月共計申請 39 條。

(四)防走失 GPS 智慧定位手錶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申請 4 套(組)，4 件符合福利身分。

參、身心障礙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證明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 3 萬 3,264 人。

二、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經費執行 904 萬 2,510 元(共服務 17,576 趟次)。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助 1 億 4,076 萬 843 元，安置 1,375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276 人(占 93%)，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99 人(占 7%)。

四、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

(一)本縣立案身障福利機構計 8 家(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轄管 1 家、福利復健中心 1 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核定床位數 700 床，實際入住 665 床，入住率為 95%。

(二)114 年至 8 月底止針對未立案身障福利機構之清查，並無未立案機構。

(三)身障福利機構遷移籌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1 家住宿型身障機構准予籌設。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補助 828 人；本府共與 204 間實體門市特約廠商完成簽約。

六、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南投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服務個案 35 人、211 人次。

(二)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服務個案 13 人、65 人次。

(三)辦理「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服務個案 14 人、50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由 5 單位成立 8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有 31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含結案)。

七、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由 7 單位成立 10 處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有 95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含結案)。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含布建)，補助 5 單位辦理(服務個案共 52 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有 3 單位未送核銷，有 46 位身心障礙者在案使用服務中。

九、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一)114 年 8 月底止新制身障鑑定 4,065 件，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925 件。

(二)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及東華醫院等 9 家為本縣身心障礙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服務個案 88 人、2,273 人次。

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服務個案 12 人、1,254 人次。

十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布建 2 處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服務個案 52 人、372 人次。

十三、本縣設有 2 處輔具資源中心，截至 114 年 8 月止執行經費 794 萬 7,046 元，執行率 43%。

十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本縣委託 5 民間單位，針對居住在社區內 7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強化服務資源連結。截至 114 年 8 月止，個案管理數 3,175 名、7,842 人次。

肆、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核定情形：

114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 2,543 戶，3,999 人。

(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低收入婦嬰營養補助)：

114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8,405 人次，共核撥 3,672 萬 4,924 元。

(三)中低收入戶資格認證：

114 年 1 至 8 月核定 4,227 戶，11,950 人。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4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6 萬 9,369 人次，共核撥 3 億 7,999 萬 2,523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4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5 萬 2,386 人次，共核撥 4 億 4,343 萬 6,261 元。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補助：

114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608 人次，共核撥 2,225 萬 734 元。

(七)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

114 年 1 至 8 月計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計 135 萬 8,873 元(撥付健保署及泓安醫院)、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核定 242 人次，共核撥 443 萬 8,208 元。

(八)急難救助：

114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救助 1,030 人次，共核撥 844 萬 7,200 元。

(九)遊民安置輔導：

本縣列冊遊民截至 114 年 8 月止，共 55 人，其中 16 人安置於機構(男 14 人、女 2 人)；人安基金會 3 人(男 3 人)；街頭生活共 36 人(男 30 人、女 6 人)皆定期關懷訪視。已結案 14 人(男 11 人、女 3 人)：返家 5 人、穩定租屋 2 人、離開棲息地 3 人及往生 4 人。

(十)微型保險：

1. 專案微型保險：

(1)「微型住宅綠能動產綜合保險」(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

納保對象為南投縣(全縣)低收入戶戶長(以戶為主)，114 年度預計受惠民眾約 2,259 戶。

(2)「原住民傷害微型保險」(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

113 年開辦納保對象為埔里鎮、仁愛鄉原住民(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114 年 8 月增加「信義鄉」原住民，預計受惠 1 萬 7,190 人。

2. 弱勢微型保險：

(1)經濟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納保對象為年滿 18 至未滿 6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以及 65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之低收老人，114 年度受惠 9,973 人。

(2)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

納保對象為身心障礙者，114 年度預計 9 月篩選名冊辦理投保作業。

(3)弱勢長者微型保險：

納保對象為弱勢長者，114 年度預計 10 月篩選名冊辦理投保作業。

(4)弱勢兒少微型保險：

納保對象為弱勢兒少，114 年度預計 11 月篩選名冊辦理投保作業。

(5)富邦人壽加碼保額 20 萬投保符合對象如下：

納保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障生活津貼者、年滿 65 歲至未滿 75 歲且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及年滿 65 歲至未滿 75 歲之低收老人，114 年度受惠 8,590 人。

(6)南山人壽「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114 年 1 至 8 月通報案件 2 件：草屯鎮及竹山鎮各 1 戶，各理賠 2 萬 4,000 元。

二、災害救助：

(一)災害救助：

1. 114 年 1 至 8 月，計發放火災 23 戶。

2. 丹娜絲颱風住屋毀損安遷/土石流 6 戶，共計核發 165 萬 5,000 元。

3.0728 豪雨致災淹水共計送件 93 戶，預計核發金額 90 萬元，另火災核發縣長慰問金 1 戶，共 4 萬元。

4.0721 豪雨核發縣長慰問金 7 戶，共 14 萬元。

(二)因應天然災害建立民生物資儲備機制：

114 年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49 萬 3,301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農糧署申請密封白米 15 萬 2,408 公斤，作為年度備災物資，於 114 年 5 月 30 日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兌完成。

(三)卡努風災民間善款運用情形：

卡努風災善款計 5,199 萬 8,141 元，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8 月止，已推算支用金額計 4,836 萬 4,687 元，目前實際核銷金額計 3,273 萬 1,029 元，賸餘可推算金額計 363 萬 3,454 元。

三、國民年金保費欠費及補助辦理情形：

(一)本縣國民年金欠費約 8 萬 6,305 人，逾十年約 3 萬 9,541 人(依勞保局 113 年 10 月提供欠費名冊)，針對未繳納民眾，本縣服務員持續面訪輔導中。

(二)南投縣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

至 114 年 8 月止，已協助 38 位民眾申請代墊欠費，代墊金額及利息約為 220 萬元。

(三)南投縣政府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清償欠費計畫：

114 年 1 至 8 月核定 1 人，金額 4 萬 9,212 元。

四、方案活動：

(一)關懷弱勢家庭促進社會參與服務(三節活動)：

114 年 1 至 8 月補助南投縣竹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31 單位，核定經費 93 萬 7,812 元整，參與計 2,547 人次以上，另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臨時工資共計 68 人。

(二)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1.114 年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濁水溪線（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縣食（實）物銀行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2.114 年 8 月正式與本縣各鄉（鎮、市）至少一處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總計 14 處），成立食（實）物銀行社區發放據點，提供在地化即時協助並發掘更多潛在個案，建構完整無縫隙的安全網絡。

3.114 年 1 至 8 月止，餐食援助受益人數計 836 人次，發放好食券張數計 2,190 張，已核銷經費共 34 萬 2,624 元，食物援助受益計 1 萬 3,190 人次(共計 4,685 戶)，民生物資援助計 4,102 戶。

(三)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

1. 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2,000 元，每年需相對提撥 72 萬元，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8 萬元，餘數由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2. 114 年參與戶數共計 30 戶，共計服務 1,045 人次。

3. 114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4 場次理財投資及壓力紓解課程，參與人數每場次約 50 至 70 人。

(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截至 114 年 8 月符合申請資格計 2,264 人，申請 1,874 人，申請率 83%，完成開戶 1,910 人，開戶率 84%。

(五)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114 年 1 至 8 月止協助低/中低收入家戶、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長期失業者、精神障礙者、更生人及藥(毒)癮者等就業不利對象，提供就業不利對象就業服務人數共 47 人，參加就業穩定儲蓄獎勵金計 3 人。

(六)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114 年度預計於 9 至 12 月辦理(每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伍、婦女福利及托育科

一、婦女福利業務：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緊急生活扶助：共計補助 106 人次，共計 420 萬 2,462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共計補助 5,921 人次，共計 1,679 萬 2,142 元。

3. 兒童托育津貼：共計補助 273 人次，共計 38 萬 3,430 元。

(二)婦女大學：

114 年 1 至 8 月補助各公所辦理 40 班，共計 203 萬 8,000 元。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

●114 年 1 至 8 月服務情形：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服務項目	服務方式	個案數/人次
個案服務 (社工提供服務)	個案管理	83 個案數
	個案訪視-電訪	519 人次
	個案訪視-家訪	174 人次
新住民電話關懷服務 (電話關懷員提供服務)	電話關懷	743 人次
服務總人次		1,519 人次

2. 活動辦理情形：

活動類型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男/女)	備註(活動名稱)
個人支持活動	27	930 人次 (男 49/女 881)	1. 生活適應及中文識字班 2. 微型創業工作坊 3. 就業輔導
家庭支持活動	3	81 人次 (男 23/女 58)	學習媽媽的味道~多元文化親子廚房
社會支持活動	15	720 人次 (男 141/女 579)	1. 多元文化習俗(一)端午節活動 2. 巡迴宣導
資訊支持活動	8	200 人次 (男 32/女 168)	新住民電腦培力活動

3. 專業支持：

辦理方式	場次	參與人次(男性/女性)
團體督導(內部)	8	52 人次(男 8/女 44)
團體督導(外部)	4	30 人次(男 4/女 26)
教育訓練	2	62 人次(男 10/女 52)
聯繫會議	1	27 人次(男 5/女 22)
個案研討	1	26 人次(男 2/女 24)

(四)婦女服務中心：

名稱	草屯區	南投區	埔里區	竹鹿區
承辦單位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區域	草屯鎮、中寮鄉、信義鄉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	竹山鎮、鹿谷鄉

●114 年 1 至 8 月服務情形如下：

- 諮詢服務：一般諮詢 509 人次（男性 58 人次/女性 451 人次）；專業諮詢 181 人次(男性/44 人次、女性/137 人次)。
- 資源轉介(含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其他資源轉介項目等)：58 人次(男性 7 人次/女性 51 人次)。
-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活動類型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男/女)	備註 (活動名稱)
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教育活動	18 場次	322 人次 (男 59/女 263)	埔里區： 1. 彩繪心靈・創作之美 2. 健康進化肌耐力訓練 3. 創意紙藝・性別無框 竹鹿區：療癒手感 X 健康動能 南投區： 1. 數位翻轉新生活-中高齡支持團體 2. 健康生活是否知-中高齡健康支持團體
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26 場次	12,709 人次 (男 3,079/女 9,630)	埔里區： 1. 幸福不單一單身女性多元幸福與自我實現 2. 數位性別無暴力守門人 竹鹿區： 1. 「性平好神・破除魔咒」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2. 看見・非形女子女性障礙者生命經驗圖文展 草屯區： 1. 福利業務推廣與資源宣導 2. 性平繪本巡迴宣導 3. 性平好家在 親子趣味運動會 南投區： 1. 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防暴與情緒照顧 2. 男性勞工-促進家務分工宣導
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	9 場次	136 人次 (男 68/女 68)	四區： 114 年度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共識營及會議) 南投區： 南投縣婦團性別意識培訓參訪
女性培力支持方案服務、女性節日響應及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24 場次	726 人次 (男 108/女 618)	埔里區： 1. 魅力 38 婦女新力量 2. 金錢馴錢師・打造財富自由的主人 3. 智慧導航與安全出行 4. 世界經期日 竹鹿區： 1. 女力 66：全面強化身心的運動蛻變 草屯區：

活動類型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男/女)	備註 (活動名稱)
			1. 青年志工培力營 2. 性平繪本說故事志工培訓 3. 月經倡議種子人才培訓 南投區： 1. 三八婦女節・共創美好-大手牽小手親子共好成長營 2. 幸福家庭小食光-親子家務分工廚房派對 3. 從端午節看傳統習俗的性別意涵

4.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

辦理方式	場次	參與人次(男性/女性)
團體督導(內部)	9 場次	32 人次(男 6/女 26)
團體督導(外部)	2 場次	31 人次(男 6/女 25)
教育訓練	6 場次	106 人次(男 23/女 83)

(五)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據點(111 年 1 月 1 日成立)：

名稱	濁水溪線	烏溪線	信義鄉	仁愛鄉
承辦單位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合作社
服務區域	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	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信義鄉	仁愛鄉

●114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情形如下：

服務方式	案次/場次	服務人次
個案服務	436	436
福利諮詢服務	155	155
聯繫會報	2	43
社會福利宣導	15	416

(六)孕婦乘車補助計畫(好孕卡)

補助孕婦自懷孕起至預產期後三個月搭乘計程車車資補助最高 5,000 元(點)，114 年 3 月 8 日起開辦，累計補助金額計 6 萬 5,610 元。

項目	數量
申請案件數(開辦累計至 114 年 8 月)	301 件
核發案件數(開辦累計至 114 年 8 月)	265 件

二、托育服務業務：

(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數 1 億 7,320 萬 5,000 元，補助 30 萬 524 人次。

(二)辦理 0 歲至未滿 3 歲兒童托育補助：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數 6,261 萬 6,151 元，補助 5,413 人次。

(三)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114 年 1 至 8 月服務情形：

名稱		南投區親子館		埔里區親子館		竹山區親子館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服務 項目	嬰幼兒活動	180	2,858	129	2,167	102	1,188
	親子活動	43	1,121	80	1,383	30	580
	親職教育	7	178	6	192	8	164
	兒童發展篩檢	6	30	2	48	2	27
	電話諮詢	280	280	704	704	150	1,458
	教玩具借(閱)用	149	1,646	785	3,832	276	7,392
共計 2,939 場次，2 萬 5,248 人次							

(四)於南投區親子館及竹山區親子館各配置托育資源行動列車，提供服務情形：

服務區域	烏溪線	濁水線
服務區域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及仁愛鄉	竹山鎮、鹿谷鎮、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及信義鄉
外展服務場次	30	24
外展服務人次	608	525

(五)居家托育服務業務：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接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
服務區域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名間鄉	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鎮、信義鄉、魚池鄉
新增登記人數(合格登記)	16 人	7 人
累計-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累	296 人	91 人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計合格登記保母數)		
加入準公共化居托人員數	273 人	73 人
申請媒合案件數	189 件	59 件
成功媒合案件數	75 件	25 件

(六)定點臨托服務(試營運中)：本縣第一處定點臨托服務設於南投縣立婦幼館，委託南投縣至善文化關懷協會辦理。114 年 1 至 8 月共計申請預約人數 33 人、實際收托人數 12 人。

(七)提供嬰幼兒手推車及汽車安全座椅使用服務試辦計畫：為減輕弱勢家庭負擔，與服務單位合作，免費提供嬰幼兒手推車、汽車安全座椅使用以保障嬰幼兒安全。自 113 年 11 月起開始試辦，共計 13 處合作單位提供借用服務。114 年 1 至 8 月，共計借用 118 人次。

三、0 至 2 歲公共托育服務推動及布建公辦民營托育機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布建本縣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 0 至 2 歲日間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類型	布建規劃情形
已開辦	1. 南投市：2 處(漳和 16 名、南投 36 名) 2. 竹山鎮：1 處(竹圍 18 名) 3. 集集鎮：1 處(集集 20 名) 4. 草屯鎮：1 處(土城 20 名，自 114 年 7 月 1 日營運) 共計 5 處 110 名。
規劃中	1. 草屯鎮：1 處 32 名(新庄 32 名) 2. 埔里鎮：4 處 120 名(大湳 32 名、大城 32 名、北門 40 名、地政事務所宿舍 20 名) 3. 信義鄉：1 處 20 名(同富 20 名) 4. 魚池鄉：1 處 24 名(魚池 24 名) 5. 竹山鎮：2 處 76 名(竹山好室 36 名、中山公托 40 名) 6. 名間鄉：1 處 32 名(僑興 32 名) 7. 南投市：1 處 32 名(永興 32 名) 共計 12 處 336 名。

陸、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114 年 1 至 8 月兒少保護通報及轉介案件 1,508 案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 64 案次。

- (二)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24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經費計 1,422 萬 2,978 元，安置兒少數計 90 人。
- (三)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114 年 1 至 8 月累積執行經費 374 萬 2,085 元。
- (四)南投縣兒少保護親屬服務品質追蹤訪視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辦理：114 年 1 至 8 月親屬安置累計 7 案 13 人。
- (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4 年 1 至 8 月累積補助 10,393 人次。
- (六)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4 年第一季補助 587 人次，第二季補助 622 人次，合計 1,209 人次。
- (七)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兒童監護收養案件家訪評估及後續追蹤案件，114 年 1 至 8 月計訪視兒童收(出)養 2 件，兒童監護權 73 件。
- (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與充權計畫，114 年 1 至 8 月累計服務個案 61 戶 101 名。
- (九)114 年度兒少培力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辦理，114 年 1 至 8 月計協助兒少參與 1 場次校園內案件審查會議、1 場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2 場次培力課程、1 場次與台中市兒少培力交流課程，累計受益 41 人次。
- (十)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共好協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方案：114 年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114 年 1 至 8 月裁處 17 件 159 小時。
- (十一)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 114 年委由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追蹤輔導，114 年共執行 201 萬 2,200 元，114 年 1 至 8 月共追蹤 74 人，總服務 1,964 人次。
- (十二)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
- 每季召開「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評估會議」檢視受寄養兒少照顧需求困難程度，依寄養兒少照顧難易程度之分級給予不同的專業照顧加給，並提供照顧者服務建議並連結喘息及支持服務（到宅示範），截至 114 年 8 月辦理 14 場評估會議，服務 150 人次。
- (十三)配合本府建設處於本縣 13 鄉（鎮、市）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截至 114 年 8 月計 58 場次，均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之情事。

(十四)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開庭時兒童臨托等服務，114 年補助 175 萬元，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服務 1,152 人次。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14 年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14 年 1 至 8 月提供 417 名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個案服務 1,996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本縣辦理 17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

(十六)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114 年 1 至 8 月服務 62 案兒童，計 657 人次。

(十七)兒少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計畫：

委由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陳綱兒少家園辦理，提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進行追蹤輔導(租屋租金補助、生活費補助、學雜費、醫療費與考證照相關費用等)，以及辦理個案，以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114 年 1 至 8 月共服務 12 名少年，提供服務計 433 人次。

(十八)本縣 11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 6 所，合計 276 床位數，114 年 1 至 8 月安置人次共 160 人次。

(十九)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委由臺灣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包含聘任 1 名專案管理人員。服務內容包含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提升家長知能方案等。114 年 1 至 8 月共申請 33 案次、親職指導人員在職訓練 3 場次、辦理原鄉宣導講座 2 場次、一般社區宣導 5 場次。

(二十)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

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及懷孕生產後續追蹤輔導，協助未成年家長解決育兒問題，共計提供 34 名個案服務。

二、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脆弱家庭提升其所缺乏之能力或資源，114 年 1 至 8 月服務計 577 案，在案中計 480 案。

(二)社會福利諮詢服務：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團體與網絡單位，透過多元管道，解決或減輕其困境，滿足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的需求，114 年 1 至 8 月提供 131 案諮詢服務。

(三)社會福利宣導服務：114 年 1 至 8 月宣導 17 場次。

三、推行社會工作制度：

(一)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執業執照登記情形：

1. 縣府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195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164 名(截至 114 年 8 月計有督導 19 名、社工員 145 名)、公職社工師 31 名(含督導 6 名)】。

2. 目前本縣有效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356 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計 5 所。

(二)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及舒壓課程：114 年於 6 月 10 日、7 月 15 日、7 月 31 日、8 月 21 日、9 月 9 日辦理，共 5 場次。

柒、成人保護科

一、集中派案機制：

(一)為落實社會安全網制度，本府於108年6月1日成立集中派案中心，擔任本縣各類型保護案件及脆弱家庭通報篩派窗口，目前配置有1名督導5名社工員。

(二)自114年1月1日至8月18日止，篩派案情形如下表：

通報表類型	通報數	派案數	轉其他類型
家庭暴力(成保科)	2,907	1,910	0
性侵害(成保科)	288	156	2
兒少保護(兒少科)	1,094	416	207
老人保護(成保科)	151	131	2
身障保護(成保科)	52	34	8
脆家(兒少科)	747	490	37
脆家(救助科)	12	12	0
脆家(老人福利科)	51	4	47
脆家(身障福利科)	25	14	11
脆家(原家中心)	36	36	0
校園性騷擾(派案中心調查)	380	380	0
家庭關懷案(兒少科)	52	52	0
兒少法裁罰窗口(兒少科)	184	184	0
合計	5,979	3,819	314

不派案原因：重複通報、錯誤通報、他轄案件、成人保護受暴輕微且無服務意願。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至114年8月18日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2,907件，派案件數1,910件，開案670件；協助緊急安置7案11人；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22件、醫療費用8件、心理輔導8件、律師費用3件、租屋津貼2件、安置費用18件。

(二)性侵害防治業務：

至114年8月18日止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數288件，派案件數156件，開案68件；協助緊急安置3案3人；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26件、醫療費用60件、緊急生活扶助7件、心理諮商輔導14件、租屋津貼1件。

(三)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4年1至8月接受民眾諮詢260件及視訊法律諮詢

181件，總計441件次。

- (四)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之被害人，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分數區辨個案高中低危機程度，提供相關服務以降低家暴案件發生率。114年1至8月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如下：

統計期間	家暴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案數(人)	評估為高危機比率
114年 1至8月	2,907	1,301	44.8%	1,301	88	6.8%

- (五)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每月邀集防治網絡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司法機關及相關社福團體討論高危機個案安全處遇計畫，降低受暴風險。114年1至8月辦理8場次，計討論212案次。

- (六)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114年1至8月服務情形：

1. 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8場次，187人次。
2. 社工處遇：83案，1,425人次。

- (七)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4年1月至8月服務情形：

1. 法律諮詢服務：1,025人次。
2. 陪同出庭服務：132人(成人129人、兒少3人)。
3. 個案服務：1,469人次。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584人次。
5. 家暴、兒保、性侵害等防治宣導服務：13場次，1,115人次。

- (八)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委託朝陽大學辦理，114年1至8月服務情形：

1. 一般諮詢及聯繫：811人次。
2. 會面交往或交付：655人次。
3. 個案團體督導：5次，19人次。

- (九)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114年1至8月服務情形：

1. 個案輔導及管理：
 - (1)成人保護：派案538案，服務3,063人次。
 - (2)目睹兒少：轉介25案，服務506人次。
2.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12場次，178人次參與。
 - (1)社工專業教育訓練：1場次，34人次。

- (2)被害人支持成長團體：6場次，38人次。
- (3)目睹線上親職講座：2場次，67人次。
- (4)目睹兒少教師專知培力講座：2場次，25人次。
- (5)目睹親子活動：1場次，14人次。

(十)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4年1至8月服務情形：

- 1. 個案服務：362案次，2,560人次。
- 2. 專業訓練：3場次，101人次。
- 3. 防治宣導：12場次，1,851人次。
- 4. 外聘團督：3場次，20人次。

(十一)老人及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分別委託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辦理濁水溪線及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烏溪線，114年1至8月辦理情形：

- 1. 個案輔導：354案，2,961人次。
- 2.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社區宣導：4場次，126人次。
 - (2)網絡拜會：14場次，91人次。
 - (3)支持團體：4場次，65人次。
 - (4)個案研討：3場次，66人次。

(十二)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114年1至8月服務情形：

- 1. 個案輔導服務：14案，281人次。
- 2. 成長團體：4場次，77人次。
- 3. 宣導活動：14場次，615人次。
- 4. 會議及專業訓練課程：
 - (1)督導會議：13場次，68人次。
 - (2)專業人員訓練：2場次，75人次。

(十三)親密關係暴力暨目睹兒少輔導及處遇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4年1至8月服務情形：

- 1. 個案輔導及管理：親密關係暴力66案，360人次、目睹兒少輔導13案，385人次。
- 2.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9場次，470人次參與。
 - (1)社工專業人員訓練：2場次，68人。
 - (2)家暴防治暨目睹宣導活動：2場，337人次。
 - (3)外聘督導：4場次，17人次。

(4)目睹兒少親子講座：1場次，48人次。

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

(一)114年1至8月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138件，開案50件。

(二)114年1至8月受理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案件數37件，開案14件。

四、保護性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一)宣導類型：

1. 透過多元管道連結社區、機構、社區初級預防及配合政令活動進行宣講、宣導及設攤活動。
2. 透過配合各局(處)及參與民間單位舉辦的大型活動，以行動式宣導及設攤活動達到宣導保護效果，並持續透過網路進行宣導。
3. 為貼近民眾錄製本局成人保護科總機電話保留音。
4. 結合防治網絡單位(公所、醫院、警政等)於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保護宣導。
5. 委託廣播電台、新聞媒體製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運防制等議題之宣導廣告帶及發布新聞稿，透過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正確認知。
6. 印製多國語言(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之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DM、宣導小卡及製作貼近民眾生活所需及防疫宣導品，如：防疫酒精原子筆、小肥皂、毛巾、廚房用品及手提包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二)宣導成效：

114年1至8月委託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共114場，計7,562人；結合本府警察局婦幼隊進行校園宣導共15場，計2,615人參與；設攤活動共12場，計1,591人參與；辦理宣講活動共14場，計753人參與；委託電台托播760檔次，計逾600萬人收聽。

捌、勞工行政科

一、勞工福利及促進就業：

- (一)本縣哺集乳室已設104家，托兒措施已設95家。為輔導及補助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說明會」，於114年在埔里鎮及南投市各辦理1場次，共計32家事業單位參加。
- (二)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A棟1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發、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14年1至8月求職服務共計1,266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156家數、詢問職訓資訊計155人次；共辦理3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96人次，媒合成功58人，平均媒合率為60.42%。

(三)2025 南投就業博覽會於 114 年 7 月 5 日在本縣會展中心辦竣，共計 52 家徵才廠商，提供超過 2,000 個工作機會，本次新增幼童托育區、AI 職缺專區及創業暨多元成果攤位，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順利進行面試，獲得好評；當日參加計 2,430 人次。

(四)針對特定對象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計 2 場次，共計 80 人參加；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計畫，已辦理 1 場次，86 人參加。

(五)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1. 服務對象：依法退休者、年滿 55 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意願僱用前 2 項對象之雇主。
2. 核心業務：開發非典型就業機會、就業媒合、勞動法規及職涯諮詢服務、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及其他與推動銀髮人才就業相關事項。
3. 執行成果：職缺開發 840 個，求職 267 人次，諮詢服務 827 人次，推介成功 138 人次，114 年度辦理 6 場徵才活動，活動參加 111 人、投遞履歷 94 人次、錄用 26 人次，未錄用的原因多為求職者條件與職缺需求不符、薪資福利期待落差、或工作地點與工時安排不合所致。另辦理 5 場講座、活動參加共計 123 人。

二、職業訓練：

(一)11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 18 班，截至 8 月底止開訓 562 人，結訓 9 班，結訓 241 人，刻正辦理訓練及輔導就業中。

(二)114 年度在職青年勞工職業訓練開辦 4 班，截至 8 月底止開訓 2 班 49 人，刻正訓練中。

(三)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開辦 15 班，截至 8 月底止開訓 379 人，結訓 11 班，結訓 348 人，刻正辦理訓練及輔導就業中。

三、資遣通報：雇主資遣員工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通報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 924 人。

資遣事由	勞動基準法							
	11-1 (歇業或轉讓)	11-2 (虧損或業務緊縮)	11-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	11-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11-5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13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20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	總人數
合計	75	267	10	176	395	0	1	

四、外國人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本縣外國人共計 1 萬 6,145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6,700 人居多，占 41.5%；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8,615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531 人(表 2)。

表 1 南投縣外國人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6,700	1,887	5,688	1,870	16,145
百分比(%)	41.5	11.69	35.23	11.58	100

表 2 南投縣外國人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船員	農林漁牧工作	屠宰業	外展農務工作	總計
人數(人)	8,615	5,536	568	32	247	15	589	290	253	16,145
百分比(%)	53.38	34.9	3.55	0.2	1.55	0.09	3.66	1.08	1.59	100

(二)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總計 26 件，以農業 9 案最多。本縣外國人通報(許可引進、接續聘僱及一站式通報)件數計 3,013 件，並於 3 個月內進行移工生活計畫檢查，同時向移工宣導 1955 移工申訴專線；另所有訪查案件，均登錄於勞動部建置的移工管理系統，以進行管理(表 3)。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營造業	農業	民宿業	餐飲業	其他	總計
件數(案)	0	2	5	9	5	1	4	26
百分比(%)	0	7.69	19.23	34.62	19.23	3.85	15.38	100

(三)為加強移工住宿環境安全及保障其生活權益，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會同建設處及消防局，每個月進行 1 次聯合查察移工宿舍，計 6 次共 24 處。

(四)居服宅配補充訓練計畫，以 1 對 1 之方式授課，藉以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作品質及專業技能，並進行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告知勞雇雙方兩國之社會風俗習慣、家庭禮教觀念等，以減少勞雇間之隔閡。計受理 10 戶申請。

(五)本縣農民常因缺工問題，易鋌而走險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

僱之外國人，投入農務行列，衍生違反就業服務法遭本府裁罰情事，爰持續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中，以現場走動舉牌方式，向現場與會民眾廣為宣導「勿聘僱來路不明的外國人工作，最高罰鍰 75 萬元」，宣導場次共計 5 場次，分別於鹿谷鄉「竹夢森活節」、中興新村大操場「點亮心燈祈福園遊會」、南崗黃昏市場及夜市、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創業名人講堂暨青年小暨」活動以及埔里福興溫泉園區舉辦之「南投巧克力咖啡節」。

五、職業災害勞工服務：

(一)服務成果：職災勞工服務 3,083 人次。

(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項目：

1. 補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 20 萬元為限。今年度尚無事業單位申請。
2. 職能復健津貼：依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所載服務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114 年日額為 571.8 元)。已受理 5 案，核定總日數 68 日，核定總金額 3 萬 7,944 元。
3.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事業單位協助符合勞工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三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至七十計算發給，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已受理 8 案，核定總金額 65 萬 8,637 元。
4. 事業單位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邀請事業單位負責人、主管及人資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增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勞工復工權益及雇主責任義務，並藉由推廣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可申請之補助津貼，鼓勵事業單位雇用失能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協助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已辦理 3 場次，共計 151 人。

玖、勞資關係科

一、職業安全衛生：

(一)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5 人，專責人員輔導場次目標量為一、二輔各 100 場次，114 年 1 月至 8 月止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05 場次、二輔 39 場次。15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輔導場次目標量為一輔為 200 場次，二輔為 90 場次，114 年 1 月至 8 月止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44 場次、二輔 65 場次。

(二)114 年 1 至 8 月份辦理之研習及活動：

1. 114 年 1 月 18 日辦理 114 年度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共 20 人參加。

2.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14 年度「日香安衛家族第 2 年運作家族集合輔導活動--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觀摩會」，共 40 人參加。

3.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共 120 人參加。

4. 114 年 8 月 9 日辦理 114 年度輔導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共 20 人參加。

5. 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度「日香安衛家族安衛成員作業安全標準操作程序製作實務與成果分享及交流會」，共 32 人參加。

(三) 114 年 1 至 8 月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及審查計 13 班；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班審查計 38 班。

二、工會：

(一) 本縣計有 2 個總工會、131 個職業工會、7 個企業工會及 5 個產業工會，共計 145 個工會。

(二) 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114 年 1 至 8 月核計補助 24 個工會，計 52 萬 8,820 元。

(三)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114 年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表揚來自縣內各行各業的 97 位模範勞工。

三、勞資和諧：

(一) 勞資爭議會議：

114 年 1 至 8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126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55 件，不成立者 64、撤銷者 7 件)；其分析案件原因為契約爭議 3 件、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27 件、給付退休金計 3 件、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計 11 件、工資爭議計 72 件、其他權利事項爭議計 8 件、調整事項計 2 件。

(二) 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14 年 1 至 8 月共計 164 名。

(三) 114 年 1 至 8 月勞僱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計有 5 家廠商，人數總計 99 人(本國勞工男性 62 人、本國勞工女性 29 人、外籍勞工 8 人)。

(四) 114 年 1 至 8 月大量解僱勞工家數為 0 家。

(五) 本府 114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計 82 件，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加班費)規定計 25 件最多，其次為違反第 22 條(未全額給付工資)規定計 13 件，及違反第 36 條(連續工作 7 日以上)規定計 9 件，其他違反計 35 件。

(六) 配合勞動部辦理縣內事業單位勞動法令遵循訪視，114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85 家次，主要訪視項目為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工時、休假、勞資會議等事項。

四、勞工退休：

(一)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予以輔導，114 年 1 至 8 月共輔導 379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二)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針對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 97 家全數發函通知，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按月提撥 86 家，尚未按月提撥 11 家，將於 9 月初發函該 11 家事業單位陳述意見，如未改善將依法裁罰。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114 年 1 至 8 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 57 人。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各 2 名就服員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共計 5 名就服員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114 年 1 至 8 月計服務 69 人，其中推介成功 29 人、就業成功 13.5 人。(備註：小數點人數計算以一般性就業服務 3 人推介(就業)成功績效計算為 1 人，另偏鄉加權低偏鄉就業服務 1 人績效計算為 1.5 人)。

(三)114 年度規劃辦理「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計 5 個訓練班別，分別為食品加工技術類 1 班、手工藝品製作類 1 班、清潔服務類 2 班及組裝技能類 1 班，預計每班招訓 15 人，共計 75 人，本府已於 114 年 8 月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將於 9 月完成招標委託，所有課程規劃於 1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訓練後由承訓單位持續輔導就業 3 個月。

(四)本轄計有 3 家依法完成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最大服務量可達 24 人，114 年計補助 2 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吉富機車美容工坊」，另 1 家「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因 113 年違反計畫相關規定，遭本府停止補助並自 114 年起 2 年內不得申請，截至 114 年 8 月，計有 19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尚有缺額 5 人，由本府職業重建窗口持續派案中，另有庇護性職場見習 1 人，目前於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接受服務中，本府將持續規劃輔導新庇護工場設立，期望增加更多服務案量。

(五)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 101 年起至 113 年止已協助輔導轄內 63 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協助 3 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完成補助申請。

(六)為推廣及提升視障按摩院所業績，藉由視障按摩宣導活動，邀請本縣轄內視障按摩師，免費提供縣民身心靈放鬆的專業按摩服務體驗，增加與民眾之互動，進而建立彼此之互信關係同時為視障按摩師媒合更多客源與收入，達到宣傳之效果，114 年補助本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 8 場次，本府自辦 6 場次；截至 8 月，已於 6 月配合本縣 114 年關懷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辦理 6 場次，另本縣按

摩業職業工會已於 7 月份辦理 2 場次，其餘場次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

